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建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山川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龍
被　　告　禾榮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（因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），未據繳足全部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31日裁定（108 年度補字第1343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,162元，此裁定於108 年11月7 日寄存在應受送達地之警察機關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此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